

MOM来了，求抱抱！

以上是段子，这里说的MOM不是妈妈，而是一种新的资产管理模式。

市场期盼已久的MOM产品指引终于落地。

12月6日，证监会机构部副主任

林晓征表示，近日，证监会发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管理人中管理人（MOM）产品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FOF（Fund of Funds）是基金中的基金，TOT（Trust of Trust）是信托中的信托，而MOM（Manager of Managers）顾名思义，是管理人中管理人，是一个“精选多元管理人”的组合产品。

对于投资者来说，一个具体的MOM产品由母管理人和子管理人打理，但投资者只需要将资金委托给母管理人，再由母管理人将资金委托给子管理人，子管理人应当是多个。这里说的管理人都是机构，而不是具体的人。子管理人再指定自己优秀的人才进行投资。

看上去，母管理人好像就是包工头？还真有点像，不过，母管理人虽然不直接进行投资，但责任也很重大。毕竟，投资者买产品时是和母管理人签约。

母管理人要负责挑选优秀的受委托子管理人，并且跟踪监督这些子管理人的表现，在需要的时候进行更换。对于子管理人的交易行为和风控，母管理人有监督的权利和义务。对于投资决策来说，母管理人理论上可以提出建议。

传统的私募或公募基金业务是把众多客户的钱聚起来给一个公司或基金经理管理，而MOM是把规模资产配置给多个公募或私募公司，再由这些公司指定自己优秀的人才投资，分散了投资风险。

慧度资产总经理董艺婷表示，对投资者而言，投资MOM产品可以用同样起点的资金买到资产和策略更为丰富、风险更为分散、特征更为多样的产品。

根据《指引》，MOM产品应当同时符合以下两方面特征：

1、部分或

全部资产委托给两个或两个以上符合条件的投资顾问提供投资建议服务；

2、资产划分成两个或两个以上资产单元，每一个资产单元单独开立证券期货账户。

MOM最早发源于美国罗素资产管理公司，一诞生即受到各金融机构追捧，最成功的实践案例是耶鲁大学基金会。国内MOM起步于平安罗素，诞生于2012年。

私募排排网创始人李春瑜表示，MOM产品长期收益稳定且高于平均水平，已成为海外主要的资产管理模式。现时MOM在国内仍然属于全新的投资模式，随着机构化、专业化投资的深入，MOM模式将会越来越受资本市场青睐，发展前景远大。

《指引》对MOM做出五方面规范

《指引》共28条，对MOM产品定义、运作模式、参与主体主要职责及资质要求、投资运作、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法律责任等进行了规范。

一是明确产品定义及运作模式。

二是界定参与主体职责，管理人履行法定管理人的受托管理职责，投资顾问依法提供投资建议等服务。

MOM产品管理人履行法定管理人的受托职责，负责投资决策及交易执行；投资顾问在约定的权限范围内为特定资产单元提供投资建议等服务，其相关职责不得转授于其他机构。

三是管理人及投资顾问应具备相应的胜任能力。

《指引》设定参与主体资质要求。MOM产品管理人为符合要求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仅允许公募基金管理人担任公募MOM产品的投资顾问，允许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商业银行资产管理机构、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及符合要求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担任私募MOM产品的投资顾问。MOM产品的基金经理应当具备一定年限的证券期货投资、研究、分析等相关从业经验，或者一定年限的养老金或保险资金资产配置经验。

四是规范产品投资运作，要求管理人建立健全投资顾问管理制度，加强信息披露。

《指引》要求MOM产品的管理人建立健全投资顾问选聘、监督、考核、评估、解聘标准、制度和流程；根据产品投资策略合理确定投资顾问数量及各资产单元资产

规模；持续加强对投资顾问的尽职调查、监督评估等。明确投资顾问费用从管理人收取的管理费中列支。加强信息披露，要求在产品设立阶段，管理人在法律文件中列明投资顾问相关信息，运作中变更投资顾问的，管理人依法履行变更注册或备案程序，并及时公告。

五是加强利益冲突防范及风险管控，要求管理人与投资顾问强化关联交易、公平交易、非公开信息等管控。

《指引》要求MOM产品的管理人与投资顾问应针对不公平交易、异常交易、潜在利益输送行为等建立健全监控监测制度和流程。管理人应将投资顾问关联方一并纳入关联交易管控范畴，从事关联交易应当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并定期评估审视，且依法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投资顾问应将MOM产品的投资建议活动与自身投资管理活动一并纳入公平交易管控，不得泄露与MOM产品投资运作相关的非公开信息，对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定期形成公平交易分析报告备查。

有序引导长期资金入市

在回答中国证券报（ID：xhszzb）记者提问时，林晓征表示，当前推出MOM产品一方面有利于充分发挥各类资产管理机构的专业投资能力。另一方面，从产品角度来看，将满足投资者特别是中长期资金多样化的资产配置需求。

上海倍享金融董事长李升东对中国证券报（ID：xhszzb）记者表示，《指引》明确了MOM产品的定义和运作模式，有利于母管理人整合优秀投资管理人资源，取长补短，引进外部策略，充分发挥母管理人资产配置能力和子管理人投资管理能力，增进机构间有序合作，有序引导理财资金作为长期资金入市，促进我国资本市场及资管行业的健康发展。

董艺婷表示，MOM、FOF作为一种母基金产品类型，在国外是中长期资金做资产配置常用的产品形态。MOM在资金效率，成本等方面比FOF更有优势，在一个大的账号里，穿透合并做风控，是大资金的一种选择，单一策略或单一产品投资周期都比较短，很难达到风险分散的效果。

董艺婷认为，MOM产品最大的现实意义在于其虽然是母基金，但在资管新规下，仅算一层嵌套。董艺婷表示，资管新规后，受资管新规限制两层嵌套的压力，业界

对MOM这种产品形态的需求逐渐增多，而私募FOF本身就是两层嵌套，再穿透来看，资产配置上受限就会较多。MOM虽然同样是母基金，但他算一层。事实上，在国外也有观点认为MOM比FOF效率更高，或者说风控更好，但两者并没显著高下之分，嵌套层数的考虑对大多数机构来说才是比较迫切的。

易方达基金副总裁、首席大类资产配置官汪兰英表示，MOM产品能够承接较大体量的资金，可以通过较少的产品数量管理较大规模的资金，这对于管理资金庞大但投资管理人才稀缺的银行、保险等机构而言是十分重要的。

南方基金认为，大资管格局下，资管行业竞争格局日趋严峻，银行理财子公司的设立，给公募资产管理公司带来前所未有的挑战，基金管理公司需要在复杂的竞争环境中探索业务转型方向和发展模式。证监会此时推出MOM产品指引，恰逢其时，不仅对于公募基金行业来讲是具有重要意义的创新产品，也是我国资产管理领域运作模式的重大创新。

首只公募MOM产品正蓄势待发。

某基金公司产品研发负责人透露，“我们正在准备上报第一只公募MOM产品，因为公募是注册制，所以需要尽快把公募产品提交证监会审核；而私募MOM产品则看投资者和渠道的需求。”

编辑：徐效鸿